



1 4 1 0 5 1 3 5 4 2 3 來 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5年度偵緝字第2129號

被 告 ALI UDDIN SHEIKH (孟加拉籍)

男 64歲 (民國41年【西元1952年】

3月2日生)

在中華民國無固定住居所

護照號碼：○○○○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ALI UDDIN SHEIKH為孟加拉籍人士，於民國92年10月18日合法入境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TASHI」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偽造公文書之犯意，由「TASHI」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印度籍「昆秋」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一枚（居留證號：○○○○號）及蒙藏委員會91年1月15日函文一紙（原本均未扣案），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外籍人士許可居留之正確性及蒙藏委員會後，將偽造之前揭居留證及函文交付ALI UDDIN SHEIKH，ALI UDDIN SHEIKH旋持前揭偽造之居留證及函文等影本，前往桃園縣平鎮市（現改制為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336號之「冠志陽黃豆食品加工廠」應徵工作，該店負責人洪志鵬不疑有他而僱用之。嗣於93年2月3日晚間11時許，為警在上址之店內查獲，並扣得前揭偽造之居留證影本、蒙藏委員會函文影本等物。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
- 二、按案件有追訴權時效完成情事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載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為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行為後，刑法業於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項及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關於追訴

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不同，修正後刑法所定之時效期間較長，即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久，自屬對行為人不利，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刑法第80條較有利於行為人，本件關於追訴權時效，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之規定，則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期間、計算，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3條之規定。次按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係科處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之罪，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為10年，自行為時起算，滿10年未予追訴，追訴權時效即算完成，即不得再行追訴。又依修正前刑法第83條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換言之，涉犯上開罪嫌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如經檢察署發布通緝，則其追訴權時效延長為12年6個月。

三、本件被告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之行為日為92年10月18日，本署於93年3月8日收案後開始偵辦，並經本署於93年4月20日發布通緝，依前開說明，依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3項規定加計2年6月之停止期間及上開發布通緝前之偵查期間，追訴權時效至遲於105年5月30日業已屆滿，依前開說明，自應為不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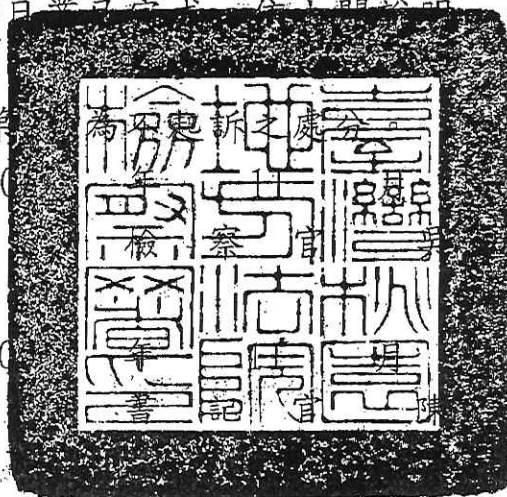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

中華民國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

不得再議



7 日

明 嫻

22 日

意 雯

陳慧雯